

# 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鍾邦柱	周文賢	李世炳	陳長謙
江博明	莊庭瑞	林國棟	劉國平	王明杰	劉紹臣	林耀輝	黃鵬鵬
王惠鈞	姚孟肇	陳儀莊	徐麗芬	鄭義循	邵廣昭	王明珂	張 珣
鍾經樊	李有成	柯志明	王瓊玲	魏培泉	莊英章	吳玉山	湯德宗
黃啟瑞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王玉麟	孫以瀚	林納生	陳水田
劉小如	邢義田	楊晉龍	周婉窈	胡台麗	鄭秋豫		

請假：

葉義雄	劉太平（周文賢代）	李德財（莊庭瑞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郭 新（王明杰代）	賀端華（林耀輝代）
游正博（黃鵬鵬代）	陳垣崇（陳儀莊代）	楊寧蓀（徐麗芬代）
翁啟惠（鄭義循代）	王汎森（王明珂代）	黃應貴（張 珣代）
陳永發	管中閔（鍾經樊代）	王靖獻（王瓊玲代）
鄭錦全（魏培泉代）	李旭東（孫以瀚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黃進興 羅紀琮 謝國興 梁啟銘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林誠謙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陳雅玫

宣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陳慈玉女士為臺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請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羅紀琮女士兼任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組主任，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三、續聘鍾經樊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聘陳明郎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九日止。
- 五、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六、聘俞震東先生及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七、聘張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 八、聘王瓊玲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續聘楊翠華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 十、請陳長謙先生暫代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一、請劉陵崗先生及林建村先生兼任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二、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八名，提請核備：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夏復國先生為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沈觀茂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林季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戚務正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金之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溫良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臺灣史研究所擬聘吳叡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馬徹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三、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一名，提請核備：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趙奕妤女士為研究員案。

十四、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一，請參閱。

十五、本院九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額度為八十七億七千一百一十四萬元，較上（九十三）年度法定預算八十一億零四百一十三萬七千元，計增加六億六千七百萬元，有關各工作計畫項目及金額編列如下：

（一）歲入部分：七千四百一十四萬四千元。

（二）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三億六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十一億八千九百七十五萬三千元。

數理科學研究：十五億九千六百八十五萬四千元。

生命科學研究：十九億九千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十四億三千三百九十四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二十一億九千零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一預備金：五百四十一萬元。

九十四年度預算案已於八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 十六、本院本（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 （一）本年度部分：

本院九十三年度預算共編列八十一億零四百一十三萬七千元，截至八月底止預算分配累計數五十一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八千元，累計支出數四十一億五千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元，全院預算執行率為八〇・九四%，執行率未達八〇%之工作計畫項目為：

土地購置：今年度預算數一億二千零七十八萬六千元，截至八月底止已全部分配，預算執行率〇%。

其他設備：今年度預算數九億一千零四十三萬九千元，截至八月底止預算分配累計數五億五千七百八十九萬三千元，累計支出數三億零八百九十二萬元，預算執行率五五・三七%。

### （二）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以前年度轉入數十億八千六百三十二萬四千元，累計支出數六億五千七百五十五萬五千元，全院預算執行率為六〇・五三%，執行率落後較多之工作計畫項目為：

九十一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一億四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元，支出數九千五百二十七萬四千元，預算執行率六七・五一%。

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三億八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元，支出數七千八百三十三萬三千元，預算執行率二〇・一二%。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二）。

### 臨時報告事項：

本院經濟研究所擬聘管中閔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提請核備（詳如附件三）。

###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一、本院組織法之修正，增列本院研究中心主任為評議會之當然評議員及本院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職務等二項，並經本院組織法修法小組會議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討論通過。此外，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案，有關院長與副院長之遴選方式，前已報送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至今尚未通過立法院委員會審議，鑑於本修正案如未能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完成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屆滿不予繼續審議之議案）：「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

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爰擬將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案併本次組織法修正草案，下屆立法院會期召開時始能一併報請審議。另增定本院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相關條文，係參據本院前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陳報總統府之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擬具條文，上述修正部分業經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總辦事處第六四四四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又為加強學術研究之整合發展，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擬於學術諮詢總會增列副執行秘書職務，一併提請討論。

二、謹將本院組織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修正第三條有關院長與副院長之遴選方式。
- (二) 修正第十條第一項，增列本院研究中心主任為評議會之當然評議員。
- (三) 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增列本院研究中心得置副主任職務。
- (四) 修正第二十一條，增列學術諮詢總會得置副執行秘書職務。
- (五) 修正第三十一條，增訂設立國際研究生學院之規定。
- (六) 本院組織法原第三十一條條文變更條次增定為第三十二條。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決議：

- 一、本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五款配入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文字修正為：中央研究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選人（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五款採用「候選人」文字，係於會

後經本院法律專家確認)。

- 一、第三十一條說明欄增列本院國際研究生學院學位之授予，均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說明文字。
- 二、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四)。(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份審查會議決議：新聘再議案與升等申訴案採相同程序，並建議下列事項：
  - (一) 增列再議案之提出期限為一個月內，審理期限為三個月內。
  - (二) 增列院聘審會於收到所(處)、研究中心之再議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應組成專案委員會，擬定審查人名單，儘速送交審查人審查。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此準用之。「不通過前項表決之再議案，不予新聘之決定即為確定。」
- 二、依據前開聘審會決議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

八條修正草案，並經本院研議研究人員聘審相關事宜修法小組會議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討論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緩議。待通盤檢討本院新聘、續聘及升等作業各級聘審單位之功能、成員與審議程序等相關規定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圖書館館主任、資訊室室主任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由原社科所移交之圖書館及資訊室皆頗具規模，擬比照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圖書館館主任、資訊室室主任各一名，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